



国家艺术基金

(一般项目)

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艺术门类：_____

申报主体：_____ 长春建筑学院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2018年04月17日 _____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得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国家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按计划和预算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预期成果。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主体：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和国家艺术基金的相关规定。

2. 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国家艺术基金网上申报管理系统”，按《申报指南》要求，在网上填写《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

3. 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4. 请按《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中的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5. 系统提交完成后，需将本表导出并打印，请按照指南要求，申报表和其他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6. 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邮编：100007，咨询电话：400-025-9525。

7.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一、申报主体

单位或机构名称	长春建筑学院			
组织机构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E5855409-1	
成立时间		所属区域	吉林	
是否属于转企改制		资产总额 (万元)		
包含艺术团体 数(个)		排练厅(展厅) 面积(平方米)		
在职员工总数 (位)		高级职称人数 (位)		
自有剧场座位 数(个)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职务		
手机		邮编		
单位地址				
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演出和比赛情况及所获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申报主体艺术简介（不超过500字）

二、数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涉及境外培训（含港澳台地区）				
艺术门类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位)		
培训总时长(天)		集中培训时间(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财务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三、项目论证

- | |
|------------------------|
| 1. 申报项目的价值和意义。 |
| 2. 完成申报项目的设施条件和师资力量。 |
| 3. 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 |
| 4. 申报项目的成果形式。限4000字以内。 |

五、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		至	
第一阶段（首期开班）			
实施日期			
具体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第二阶段（培训计划）				
序号	集中培训时间		集中培训地点	培训时长（天）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结束时间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	--	--

实施日期		
------	--	--

具体实施内容：		
---------	--	--

--	--	--

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名称	长春建筑学院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支项目	申请资助资金	备注说明
一、培训费		
1. 教师授课费		
2. 场所租赁费		
3. 材料费		
4. 交通费		
5. 住宿费		
6. 伙食费		
7. 其他		
二、实践费		
1. 彩排演出费		
2. 布展展览费		
3. 考察实习费		
4. 其他		
合 计	(小写)	
	零元整 (大写)	
说明：1、表中交通、住宿、伙食费用的预算填报，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2、涉及项目天数、人数的请在备注栏内详细列明；		
3、如果部分支出在项目经费预算表中无对应科目可在相应类别的“其他”中填列金额并附详细的说明资料。		

